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31/20.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有关人权条约，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除其他外，全面评估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并建议适当的后续行动，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关于向南苏丹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7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8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4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1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 PRST 25/2 号主席声明，

回顾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所有有关决定和公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 (2008)号决议、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 (2012)号决议、2015 年 3 月 3 日第 2206 (2015)号决议、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23 (2015)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9 日第 2241 (2015)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 2252 (2015)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8 月 8 日 S/PRST/2014/16 号主席声明、2014 年 12 月 15 日 S/PRST/2014/26 号主席声明和 2015 年 3 月 24 日 S/PRST/2015/9 号主席声明，



深为关切秘书长在关于南苏丹问题的各项报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2 月 21 日、2014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1 月 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各项报告¹ 中提到的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

又深为关切南苏丹目前的人权状况——自 2013 年 12 月爆发暴力事件以来，暴行横行、食品严重匮乏、经济危机加深、人道主义危机严峻，造成了南苏丹国内外大量人口流离失所，人道主义援助受到出入限制等障碍；同时称赞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为受影响地区的人口提供援助，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认为，已犯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如秘书长 2016 年 2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² 所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和轮奸行为有所增加，并且还伴随着殴打和绑架行为，

表示严重关切一种新的趋势——大量村庄遭到毁灭，平民和医疗设施遭到不加区别的肆意攻击，礼拜场所遭到袭击，马拉卡尔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遭到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继续受到阻挠和勒索，大皮博尔行政区、联合州、上尼罗州和朱巴的人道主义营地遭到大规模抢掠和摧毁，

最强烈地谴责 2016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马拉卡尔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爆发的暴力事件；强调联合国驻地神圣不可侵犯，

着重指出，针对平民和联合国设施的袭击可能构成战争罪，

表示关切的是，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场所”寻求安全的平民遭到袭击、杀害、创伤和驱赶，整个场所遭到严重破坏，诊所和学校遭到焚毁，

回顾在南苏丹保护平民是南苏丹政府的责任，

敦促南苏丹冲突各方保护平民，让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通行，

强调调解可以在和平解决争端、解决和预防冲突(包括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尤感关切的是，南苏丹的民主空间缩小，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到袭击，民间社会和媒体的活动受到限制；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签署的关于非政府组织与救济和恢复委员会的法案可能

¹ 见 A/HRC/31/49 和 A/HRC/31/CRP.6，这两份文件是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后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才公布的。

² S/2016/138。

会干扰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包括目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强调指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有责任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处理这些问题，

欢迎《协议》的签署，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达成《协议》所发挥的主导作用；吁请所有各方充分执行《协议》，遵守停火，

又欢迎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强调希望南苏丹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协议》中规定的机制，能够审议这份报告及其他可信的报告，

确认追究责任和实现过渡期正义，包括着手处理赔偿、寻求真相和杜绝再犯问题，可以是民族和解进程和《协议》执行工作的重要内容，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发表公报，除其他外重申，非洲联盟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再次谴责南苏丹境内武装分子所犯的暴力行为和暴行，同意建立一个独立的混合法院，支持根据《协议》建立一个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为此，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为建立这两个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着重指出本国、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在协助南苏丹追究责任方面可发挥作用，

关切在南苏丹仍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1. 谴责正在南苏丹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据称所有各方所犯的定点清除、针对族裔的暴力行为、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任意逮捕和羁押、酷刑、任意剥夺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并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 责成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强烈吁请南苏丹政府和组建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切实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评估团 2016 年 3 月 11 日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建议；

4. 又欢迎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签署了《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

5. 还欢迎成立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任命博茨瓦纳前总统费斯图斯·莫哈埃为委员会主席；

6. 确认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在监测和监督《协议》及其停火条款的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委员会以及《协议》所设的其他机构积极合作；

7.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发表公报，除其他外重申，非洲联盟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再次谴责南苏丹境内的武装分子所犯的暴力行为和暴行；

8. 吁请所有地方、区域和国际伙伴配合并支持争取实现可持续和平的进程；

9. 敦促尽快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以确保《协议》得到充分执行；强调指出，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肇事人追究责任；

10. 确认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在与各方合作争取成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敦促所有国内和国际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他们的努力；

11. 吁请南苏丹政府以及组建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调查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保证被告受到公平审判，并在整个司法程序过程中及其前后，向被害人提供支持，向可能的证人提供保护；

12. 敦促南苏丹政府以及组建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立即采取措施，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护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并除其他外，确保民间组织成员和媒体能自由活动而不受恐吓；

13.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停止并防止针对儿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的做法，并释放迄今已经非法招募的所有儿童；

14.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及后来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 (2015)号决议，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赋予她们权能，让她们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进程；

15. 支持根据《协议》建立过渡期正义机构，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混合法院和一个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为此呼吁立即建立这些机构，并吁请所有各方与其充分合作；

16. 严重关切南苏丹政府在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方面，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第 29/13 号决议第 14 和 15 段所列的领域缺乏进展；

17. 吁请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以及当地的区域、分区域和国际机制全面、积极开展合作；

18. 决定成立一个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任期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任期可以延长，任务如下：

(a) 监测并报告南苏丹的人权状况，提出改善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建议；

(b) 评价过去关于 2013 年 12 月以来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以便为实现过渡期正义与和解确立事实依据；

(c) 酌情就过渡期正义、追究责任、和解和消除创伤问题提供指导，一旦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组建完成、投入运作、并承诺制止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和与南苏丹混合法院合作，就向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提出建议，以支持实现过渡期正义、追究责任、和解和消除创伤工作；

(d) 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包括与联合国、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及其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主席以及民间社会合作，以便支持国内、区域内和国际上推动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努力；

19. 要求立即将这项任务授权付诸实施，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尽早、但不迟于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结束时任命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能够履行任务；

21. 肯定南苏丹政府承诺为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履行任务提供合作，包括准许进出本国并在国内通行，提供为支持履行任务而要求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和资料；

22. 要求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代表并酌情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强化互动对话，讨论南苏丹的人权状况，以及政府为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步骤；

23.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介绍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

24. 要求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将报告先提交人权理事会，然后转交大会和非洲联盟；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